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73號

原　　告　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洪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塘清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，聲明記載「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9185號被告邱塘清與相對人蜜滋賀實業有限公司間因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就原告所有動產所為之查封程序應予撤銷。」，依其主張及聲明，尚無從確認上開執行於「何時」，就「哪些原告所有動產」為查封之執行程序，聲明未明確，經本院於111年8月22日以111年補字第208號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惟原告111年8月31日以民事陳報狀（補正文件）僅陳：本院111年4月18日111年司執字第530號強制執行事件查封蜜滋賀實業有限公司位於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0號建物內如附表一所示之動產等語。顯與原訴之聲明所指之民事執行事件案號不同，又原告原訴之聲明所指之110年度司執字第19185號執行事件係執行不動

產部分，並無動產之執行，原告補正狀所指之111年度司執字第530號執行事件亦只有執行不動產而無動產之事實，有與民事執行處之公務電話紀錄一紙可參，並據本院調取上述執行卷查明屬實，足徵原告補陳之動產附件並非為前述之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。本院另於111年9月21日多次電話聯繫原告，均無人接聽乙情，有本院111年9月21日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縱上所陳，尚難據此認定原告已具體特定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是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原告之訴既經不合法駁回，其於111年10月17日所提出之追加聲明狀即失所附麗而無處理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旭玫